附件4

退房业务联系单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因购房人 （身份证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的，我司将撤销、解除其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全额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请贵中心协助计入缴存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 ：

年     月     日